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9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

被告 彫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政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6,5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彫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彫安公司)邀同被告陳政雄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日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加計1.4%浮動計息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加計1.16%浮動計息，倘遲延履行時，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

01 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2 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彫安
03 公司依約未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626,567元（計算式：
04 501264+125303=626567）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自得
05 依消費借貸律關係請求彫安公司償還欠款。又陳政雄為連帶
06 保證人，應與彫安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07 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10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12 料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變更帳務沖抵順序內容查詢為證
13 （本院卷第9-18頁）。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
14 式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
15 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彫安公司為借款人，
16 陳政雄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
1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8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5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
20 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
22 照）。

23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24 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6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30 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